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琳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87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、本指引相關事項Q&A
(A09000000E_11500871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12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8712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性騷擾案件申
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（115年8月修正版）」（以下簡稱本
指引）及「本指引相關事項Q&A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53028185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